

(上接B271版)

10、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回购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1.调整方式:
(1)派息:P₀-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利息: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派息率)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天数÷360天。

2.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843,120.48元(含税);已于2022年9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345,128.79元(含税)。

3.回购价格确定:
(1)根据派息情况,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P₀-V=7.54-0.48-0.289=6.771元/股
(2)由于上述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每股回购价格应为6.771元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根据前述测算本次每股回购价格为6.8172元。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68,554.4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总股本	1,020,000,000	1,019,999,999
限售股	1,020,000,000	1,019,999,999
流通股	0	0
合计	1,020,000,000	1,019,999,999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孙忠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浙江宇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宇聚开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阳13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74,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1%),开阳13号为孙忠义先生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其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开阳13号与孙忠义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监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配置管理需要,孙忠义先生与开阳13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开阳13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374,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1%),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5,370,680.00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叁拾柒万零陆佰捌拾元整)。开阳13号为孙忠义先生通过自有资金认购的,其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开阳13号与孙忠义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变动系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孙忠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

股权转让前后,协议双方持有百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忠义	18,374,520	5.2591%	宇聚开阳13号	18,374,520	5.2591%
宇聚开阳13号	-	-	孙忠义	18,374,520	5.2591%
合计	18,374,520	5.2591%	合计	18,374,520	5.2591%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孙忠义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忠义先生的持股数量为18,374,520股,持股比例为5.2591%;孙忠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8,804,76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08%。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宇聚开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浙江宇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N1077

2.基金管理人名称:浙江宇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开阳13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葛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债券代码:1634483 债券简称:20锦债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履行此前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及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4,348,001股减少至273,949,93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70%减少至13.68%。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发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锦州港股份累计超过1%的通知》,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1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120,3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2022年9月30日	120,398,068	1.02%	120,398,068	1.02%
2022年10月21日	120,398,068	1.02%	120,398,068	1.02%
合计	120,398,068	1.02%	120,398,068	1.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东方集团于2022年9月7日履行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截至2022年10月24日,东方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9,898,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东方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00,000股不属于需要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8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察布查尔全钒液流电池储能+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列入新疆发改委新能源项目清单并取得备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发改委下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2〕465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与察布查尔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新疆项目”),成功列入新疆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项目代码:2208-654022-04-01-261559)并取得备案(备案证编号:2022016-能源)。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以下简称“伊犁州”)察布查尔县

3.项目预计电价:0.262元/千瓦时(项目为平价)网光伏项目,电价以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印发的《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新发改能源〔2022〕185号)文件暂估,届时按照实际交易电价为准)

4.运营周期:25年(为行业内光伏项目标准的运营周期)

5.工程规模:1000兆瓦

二、对公司影响

新疆察布查尔县是新疆伊犁州第一个使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进的新能源项目。若该项目能够最终成功实施,将由公司控股,将公司在新疆首个吉瓦级光伏项目,对于新疆市场的开拓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光伏发电电站的装机规模,其发电收入将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收入,实现现金流。

三、风险提示

目前项目已列入新疆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并于近期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本项目建设之外,还需办理电力接入系统批复、土地预审及环评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的最终能否实施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2〕465号)。

2.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022016-能源)。

3.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清单(项目代码:2208-654022-04-01-261559)并取得备案(备案证编号:2022185号)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琪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质权人
股权激励	2022年09月15日	2022年09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1,000,000	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	1,000,000	0.01%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质权人
股权激励	2022年09月15日	2022年09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4日	1,000,000	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	—	1,000,000	0.01%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备注:1.股东张浩宇所质押的股份全部用于为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凯中转债”提供担保。

2.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287,104,011股计算得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参加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3,400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6.771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568,554.48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11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示》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1-3季度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医药	2,019,993,668.27	1,962,235,264.39	47,758,403.88	2.37%	52.82%
物流	8,016,130,806.27	1,063,709,306.26	80,000,000.00	8.2%	8.18%
合计	7,036,124,474.54	3,106,944,570.65	33,744,407.88	3.7%	9.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原料药	3,208,048,919.79	474,148,100.19	79,234,000.00	6.3%	1.2%
制剂	3,828,075,554.75	292,116,164.46	49,666,000.00	13.0%	-14.6%
原料药+制剂	7,036,124,474.54	766,264,264.65	128,899,000.00	10.0%	-14.6%
其他	1,760,299,290.00	1,303,237,604.82	29,061,685.18	1.64%	7.9%
合计	7,036,124,474.54	3,106,944,570.65	33,744,407.88	3.7%	9.00%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63886669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0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忠义	280	28%
宇聚开阳13号	280	28%
合计	280	28%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孙忠义

乙方(受让方):宇聚开阳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阳13号”),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SN1077)

(一)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甲方所持有的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转让予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拟转让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权转让前后,协议双方持有百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项目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孙忠义	18,374,520	5.2591%	宇聚开阳13号	18,374,520	5.2591%
宇聚开阳13号	-	-	孙忠义	18,374,520	5.2591%
合计	18,374,520	5.2591%	合计	18,374,520	5.2591%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5,370,680.00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叁拾柒万零陆佰捌拾元整)。